

穗环管影（番）〔2023〕1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 年产工业脚轮 50 万件、工业胶辊 10 万件、 工业车轮对 1 万件、缓冲胶块 80 吨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91440113664012848Q）：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工业脚轮 50 万件、工业胶辊 10 万件、工业车轮对 1 万件、缓冲胶块 8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科航脚轮厂年产工业脚轮 50 万件、工业胶辊 10 万件、工业车轮对 1 万件、缓冲胶块 80 吨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古坝西村古龙路 261 号之一（仓库）、262 号，申报内容为调整生产场地、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改建后年产工业脚轮 50 万件、工业胶辊 10 万件、工业车轮对 1 万件、缓冲胶块 8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6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27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幢 2 层（局部单层）厂房、3 幢单层厂房、1 幢 4 层办公宿舍楼、1 幢 3 层宿舍楼；主要设备有搅拌釜 7 台、浇注机组 7 套、隧道炉 5 台、浇注成型流水线 5 条、烤箱 12 台、离心成型机 1 台、空压机组 3 套、

喷砂机 5 台、切割、机加工及焊接设备一批等；员工 64 名，内部设有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864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及表 2 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改建后，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喷砂机自带粉尘处理装置;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浇注成型工序配套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食堂厨房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静电除油处理器”处理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改建后,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及其沉渣、废活性炭、废弃化学品容器、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